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定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电子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张丽君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2821256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为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886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999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四)。

三、本次基金份额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即202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决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打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表决票密封装入信封内,并在信封背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字样,并加盖公章。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子投票方式行使权利的,应当使用本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盖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手持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方持有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委托方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涉及本公告中文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9)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即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通过电子送达邮局的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6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客服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以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提出的方式填写身份信息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手机号码(400-880-886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以其通过该基金实际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无变更、无质押、无冻结、无司法查封等为前提,通过指定手机号码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23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其他投票方式
1.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讯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方式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人于本公告所知到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见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承担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有效授权文件,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表决票打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5)本表决票打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有效授权文件,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表决票打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4.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规定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如无明确表决意见或未参与表决的,视为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未能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或不明,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时间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相同的,如果能够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对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或书面电话投票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有权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将前两个月以后,两个月内,就前次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有效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最新授权为准,本基金会依据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本人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大会召开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孚律师事务所
4.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100号
5.联系人:陈嘉
联系方式:021-6221798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存在逾时风险,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86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未能通过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委托人签字/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委托人签字/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按照本表决票“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填写持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类型号码。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有效授权文件,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真实姓名,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打印、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三: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机构代表人(或本机构/本人)授权代表(或本机构/本人)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个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个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真实姓名,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6月23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中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简介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4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首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二条到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并明确,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能生效。
因此,本基金选择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决议被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持续关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在必要期间内,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支持持续运作的议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委托人签字/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委托人签字/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按照本表决票“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填写持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类型号码。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有效授权文件,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三: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机构代表人(或本机构/本人)授权代表(或本机构/本人)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23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个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个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真实姓名,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四: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6月23日,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中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简介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采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开募集,并于2021年4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顺利运作至今。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首先,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二条到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并明确,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能生效。
因此,本基金选择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保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决议被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持续关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在必要期间内,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支持持续运作的议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7月19日

德邦基金旗下六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六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代码
1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000030
2	德邦弘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48
3	德邦弘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6
4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001401
5	德邦顺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04
6	德邦泓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001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招募说明书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固有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7月17日,股东孙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50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截至本公告项目日,孙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090万股,其直接持股比例为28.21%。
公司于近日接获公司股东孙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名称1 <td>800<td>800<td>800</td></td></td>	800 <td>800<td>800</td></td>	800 <td>800</td>	800
质押名称2 <td>159,765</td> <td>159,765</td> <td>159,765</td>	159,765	159,765	159,765
质押名称3 <td>3,009</td> <td>3,009</td> <td>3,009</td>	3,009	3,009	3,009
质押名称4 <td>2,024,717</td> <td>2,024,717</td> <td>2,024,717</td>	2,024,717	2,024,717	2,024,717
解除数量(万股)	4,000,156	4,000,156	4,000,156
持股比例	10.22%	10.22%	10.22%
解除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090	1,090	1,090
解除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29,914	29,914	29,914
解除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比例	6.44%	6.44%	6.4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7日,上述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解除质押股份占比(%)	
孙华	4,060,156	2022/3	1,800	1,000	26.01%	6.44%	0	0	0	0
合计	4,060,156	2022/3	1,800	1,000	26.01%	6.44%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邵倩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出生,青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持有会计、银行、证券从业资格等证书。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从事海尔集团日日顺乐家产品中心分析工作,2022年11月至公司合创(内聘)主管。
邵倩倩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实际控制关系,且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3转债

序号	基金名称
1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非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3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申万菱信安泰睿利纯债